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33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03377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及學生健康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天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- 二、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，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及完備防疫相關作業，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延後開學4天（開學日為110年2月22日）。
- 三、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（一）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延後開學期間（2月18日至21日），12歲以



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二)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三)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，如幼兒園有於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四、比照勞動部109年度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五、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度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